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i)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7月31日進行，上市建議對於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上市建議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資料，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以顯示對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 — 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09年 7月31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就2009年 7月31日後 的若干預期 重大事項 作出調整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⁵⁾⁽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為基準	433,834	2,074,752	(374,424)	2,134,162	1.64	1.8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6.38港元為基準	433,834	2,730,202	(533,298)	2,630,738	2.02	2.30

(1) 於2009年7月31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597,026
減：少數股東權益	(21,98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75,038
減：商譽.....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40,0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33,834</u>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或每股股份6.3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0年1月8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該等調整乃就2009年7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而作出，該等事項將與全球發售同時發生，而董事認為乃上市的組成部份，並將對若干預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其中包括根據贖回優先股向李汝波、Emory Williams及Williams Realty支付創辦人參股金額約人民幣33,203,000元(相等於約4,860,000美元)、向TJCC Services支付交易及終止費約人民幣68,319,000元(相等於10,000,000美元)及於全球發售前向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清付或然股息(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72,902,000元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38港元計算為人民幣431,776,000元)。董事確認，該等事項只會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生。
- (4) 本集團物業於2009年11月30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計入持作自用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的已竣工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00,000,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6) 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2010年1月8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進行。但並不表示港元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26,9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	人民幣0.17分 (相當於約0.19港仙)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礎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於2009年1月1日上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共計1,300,000,000股股份及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2010年1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且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核委聘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而該等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吾等的工作猶如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月29日